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公告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就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1.2 遴选人：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1.3 项目编号：HNWSJKGBXY2026092205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项目地点：郑州市花园路 149 号；

1.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遴选人对入选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评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1.7 入库服务机构数量：4 家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内容：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工程建设、货物、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前期技术参数论证和进口设备（如有）的申报论证，招标采购前期的相关咨询，政府采购需求编制咨询论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审查响应人资格，组织开标、评审，发布相关公告，答复遴选人质疑、配合遴选人或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评审结果复核，协助合同签订等。

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且满足遴选人要求。

三、遴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遴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遴选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政府采购项目与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代理资格，且已纳入财政部门公布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目录，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对应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等证明材料。

3.3 遴选申请人须注册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具备 CA 数字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具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与组织开展评审活动的相应能力。

3.4 遴选申请人应当配备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遴选申请人单位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满 3 年以上（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人员中，持有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代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或政府采购从业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相关人员身份以劳动合同为准。

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遴选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该机构将被从代理库中清除。

3.5 遴选申请人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查询

内容需完整清晰，查询日期需为公告发布之日后，结果须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遴选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遴选申请人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也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代理服务资格，相关要求须出具承诺书予以证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遴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此次遴选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 00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 00 (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wsjkxyzb@126.com, 遴选人收到资料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遴选申请人邮箱。

4.2 报名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③企业营业执照。

五、遴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5.1 遴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以电子版 (PDF) 形式发送至邮箱 wsjkxyzb@126.com, 并对遴选申请文件加密, 密码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之前发送至手机 17260498698。

5.2 逾期送达或未加密的遴选申请文件,遴选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官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遴选人: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 149 号院

联系人: 吴小艳

联系电话: 13353809632

八、特别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是遴选人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要求,本着优中选优、公平合理的原则,选择对招标采购业务熟练的代理机构,从事学院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进行管理的自主行为,既不是政府采购项目,也不是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也不属于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的清理范围。

